

篇名：

轉變與激進——佐久間理蕃政策在日治理蕃史上的定位

作者：

王柏翊。國立臺南一中。高二17班

指導老師：

楊秀蘭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在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臺灣便由清廷領土成為日本殖民地，政權轉移對蕃人（日治時期對原住民的稱呼）的統治方針當然也隨之改變。在國、高中的歷史教科書中，清廷處理蕃地事務的手段除晚期的開山撫蕃外，整體而言以劃界封山為主要的治理方式，政權轉移後，日本政府的手段由一開始的綏撫政策，在接下來短短數年間卻變為威壓掃蕩，這激起了我的興趣與好奇心，決定深入探究其原因。

對於臺灣蕃人最開始的看法，從日本政府民政局官員向臺灣總督所提交的報告書，或者是協助當局研究蕃政的人類學學者所統整出的研究結果，都不是像後來日本研究原住民的報告書所說的那樣冥頑不靈，因此一開始採取的統治方式較為溫和，然而經過十五年，佐久間總督上任後，便開始採取更為積極的手段且對特定族群展開具有毀滅性的討伐。

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統治手段的轉變？日本必須快速控制蕃人是為了穩定殖民地的統治而做的努力？還是因臺灣山區有著龐大的利益吸引著日本開發？或者和日本帝國的對外擴張，有著密切的關係？

在理蕃成效方面，可以明顯比較出與清領時期的差別，從願意為日本奉獻生命的高砂義勇軍，可看出理蕃政策是有一定成效，但是蕃地問題真的都隨著佐久間的討伐結束而宣告成功嗎？從掃蕩結束後的蕃亂數量來看，其實不然，仍有蕃人叛亂，所以理蕃成功與否，我嘗試從分析佐久間左馬太的五年理蕃計畫在整體日本治蕃史中的定位，來探討日本理蕃政策的具體成效。

二、研究目的

- （一）日本理蕃手段轉變之原因。
- （二）理蕃政策之目的。
- （三）理蕃政策之疏失與紕漏。
- （四）瞭解佐久間總督五年理蕃計畫之目的、手段。
- （五）瞭解佐久間總督五年理蕃計畫在理蕃史上的歷史定位。

三、研究方法

- （一）蒐集相關蕃政文獻。
- （二）統整相關蕃政文獻。
- （三）分析蒐集之文獻。

四、研究大綱

論文架構表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方法
		四、研究大綱
	貳、正文	一、歷史背景簡述——1895年的日本與國際情勢
		二、治理臺灣初期（1895～1906）——臺灣總督理蕃政策演變
		（一）樺山資紀（1895～1896）——「恩威並施」綏撫蕃人
		（二）乃木希典（1896～1898）——「三段警備制」以軍隊制蕃
		（三）兒玉源太郎（1898～1906）——警察系統官制
		三、《蕃事對策意見書》——理蕃方針的轉變
		四、佐久間左馬太赴任總督（1906～1915）——激進理蕃
		五、五年理蕃計畫內容概述
		（一）蕃地開發、調查與檔案整理
		（二）隘勇線的推進及防禦
		（三）非武力之控制——鼓勵通婚
		六、五年理蕃計畫之執行及對蕃社之影響與改變
		七、五年理蕃計畫後——穩定理蕃階段的開始
		（一）治蕃階段（1915年～1930年）——禁止與改變蕃人的習俗與文化
		（二）育蕃階段（1930年～1945年）——理蕃手段轉為柔和與拉攏
	參、結論	
	肆、引註資料	

貳、正文

一、歷史背景簡述——1895年的日本與國際情勢

1895年，中日戰爭告一段落，清廷的李鴻章與日本的伊藤博文於春帆樓簽下《馬關條約》，象徵著中國的戰敗。條約當中除了由清廷支付兩萬萬兩白銀（約三億六千萬日圓）、開通口岸、認可日本為片面最惠國、允許其於開通口岸設立工廠以外，更要求將遼東半島、臺灣及附屬島嶼、澎湖群島讓與日本。當時正值日本發揚軍國主義的年代，其積極想要展擴領土並發展軍事力量的野心顯現了出來，透過戰爭，向中國取得了發展軍事工業的資金、貿易的港口與生產的基地，分析賠款用途即可發現當時日本卯足全力發展軍備。

賠款部分日本政府林林總總獲得的2.59億白銀，其中海陸軍備與軍火生產線就投入了三億日圓，約占了84%，而剩餘的賠款用作調整日本幣制以與國際接軌，導致工業發展更加蓬勃，戰前日本國內仍以輕工業、加工業為主，戰後二十年內則轉型到重工業並吸引大量外資。綜上所提及，我們可以看到日本政府對於發展軍事力量並提升國家財政的

渴望，因此可推知，日本要求清廷割讓臺灣的目的，也應與發展經濟、戰略地位的意圖相去不遠。

二、治理臺灣初期（1895～1906）——臺灣總督理蕃政策演變

在日本剛統治臺灣開始著手理蕃時，所採行的殖民主義是溫和且漸進的「綏撫政策」，為日本政府未調查臺灣蕃人時所採取的殖民主義。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指出，臺灣總督府在剛接收臺灣，對於理蕃統治機構基本上是延續清代的撫墾局制度，即在民政局下設撫墾署，日本人類學者末成道男指出撫墾署主要目標有三：一、撫墾授育，二、開墾，三、樟腦生產。

（一）樺山資紀（1895～1896）——「恩威並施」綏撫蕃人

臺灣第一位總督樺山資紀，於1895年5月首先指示治臺方針如下「……雖然必須重視撫育，以讓（當地人）悅歸我皇覆載之仁，但須恩威並施以免被狹侮……」（樺山資紀，1895）顯現其原本方針為恩威並施，但在另一份訓示文「……一旦損害感情，將沒有挽回他們信任的方法……將支那人視為仇敵反抗是極好例子……想以綏撫為唯一手段。」（樺山資紀，1895）可以看出理時行綏撫的理由是避免讓生蕃對政府有不好的印象。

日治初期由人類學家伊能嘉矩所編的《理蕃誌稿》中其中一段對原住民生活描摹與其呼應「……交易遭詐時採取的報復行為推測原住民的復仇心強……猜疑心重；從與洋人交易的過程中觀察到蕃人的守信用……」（伊能嘉矩，1895）所以基於這份報告，日本政府在治臺初期對蕃人的評估是一個可教化之民族，推論蕃人成為皇國順民的可能性很高，所以在此時期認為開發山地資源可與蕃人教化並行，伊能嘉矩除了向日本政府提出他對蕃人的觀察，也對總督府提出治理時的建議「……若不能脫下本國之標準，便不免會有偏見，因此必須從原住民內部尋找解決方法……」（伊能嘉矩，1897），其承認原住民文明程度較低，但能透過因地制宜措施來達到撫蕃的目的，但從後來總督府所採取的方針來看，明顯並未將此建議納入考量。

（二）乃木希典（1896～1898）——「三段警備制」以軍隊制蕃

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在上任後隨即召集臺灣各地區撫墾署長諮詢有關蕃務的問題，其中最重要也是最廣的問題以撫墾署殖產部為主，而有關武力控制方面並未向警政系統諮詢，甚至只向拓殖課問及如何管控蕃人的槍械的方法而已。1897年乃木希典在蕃務會議所明示的理蕃大綱大約與樺山資紀雷同，其任內對蕃人的武力控制方法為軍隊控制，即「三段警備制」中的第一等警備區：

表（一）三段警備制內容

警備區	地區	組成份子	控制方式
第一等	臺灣山區	土匪、生蕃	軍隊
第二等	介於山區與平地	生蕃、熟蕃	憲兵、警察
第三等	平地街庄	熟蕃、臺灣人	警察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乃木希典對居住於山區的蕃人採取軍事武力控制，但因統治初期仍忙於整頓平地事務，鎮壓平地的叛變，無暇理會蕃人的出草行動，故無法積極進一步控制蕃人，成效不彰。

（三）兒玉源太郎（1898～1906）——警察系統官制

1898年臺灣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兒玉總督任內更動許多理蕃政策，其內容如以下三點：一、為了減輕總督府的財政負擔，兒玉總督裁撤撫墾署，將一千多名公務機關人員開除，並把警察署、撫墾署併入辨務署，辨務署下實際上有三個機關，即舊警察署、舊撫墾署與舊辨務署，二、廢除在乃木希典時代所提出的三段警備制，將軍隊權限壓抑在民政警察體制下，軍隊的功能在於輔助警察。三、在1899年的殖產協議會中，兒玉改變了先前理蕃政策，政策從軍隊控制修正到以警察武力為主，因此修改了相關的警察制度。

1、廢縣置廳——地方自治權轉由警察控制

1901年11月兒玉源太郎修改廢除原本在臺灣施行的地方行政制度，也就是自1895年來於各地區設縣而又下設辨務署，辨務署主要功能為督導地方行政，兒玉總督廢除縣制度，改設縣廳而下設支廳，各縣廳內設警務課、蕃務係，支廳廳長在改制後也多由警視擔任，該政策即所謂「廢縣置廳」，而除了地方行政體制的改變，兒玉總督也修改總督府官制在民政局下增設警察本署，警視總長為本署最高行政長官，警視總長又能直接又快速指揮各地縣廳、支廳，不但能夠有效掃蕩平地土匪，更能快速控制蕃亂，因此，臺灣地方的自治權轉變為由警察制度所控制，除此之外，在日本本國內的縣制度相較於廳制度有更多的自治權，因此臺灣的地方自治權力因行政體制的修改而降低了。

2、控制隘勇線——掌握山地資源

總督府於1903年正式成立了理蕃的專職機構—蕃務掛，蕃務掛歸屬於警察本署，而直屬於警察署長，蕃務掛的設置代表的是蕃務由殖產系統（殖產局）移轉到警察系統（警察本署），而蕃務體系的轉移大略是因為南庄事件的發生有關。南庄事件爆發於1902年7月，賽夏族人因樟腦採集的問題與日本政府發生衝突，後來蕃人地主日阿拐乃組織族人

起身反抗政府，事件傷亡約十餘人。南庄事件除了導致理蕃體系的改變以外，同時對隘勇策略帶來變化。對總督府來說，蕃人得以突破隘勇線代表民辦隘勇線對蕃人防禦能力之不足，因此總督府計畫收回所有隘勇線的控制權，但考慮到民間樟腦製造業者的需求，且若全數官辦也會造成隘勇人力之不足，因此經總督府許可後民間仍可組成所謂「請願隘勇」，但仍須受總督府的指揮。從此，總督府取得隘勇線的絕對控制權，並掌握了山地資源，得以分配資源到日本的民間企業手上。隘勇的全數官有化，正式帶領理蕃史進入掃蕩階段。

3、以「警察」為討蕃的主力

蕃務體系移轉的原因之一，除了南庄事件以外，兒玉總督本人對討伐蕃人手段的觀點推估也是中一項重要因素，在，他對於以軍隊討伐蕃人曾說過：「……蓋對生蕃使用軍隊，原是本職所嫌忌者。」（兒玉源太郎，1903），表示他並不認為須以軍隊對蕃人進行征討。南庄事件平定後同年12月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受命調查臺灣北部蕃情，並發表日後主導蕃政的《蕃事對策意見書》，兒玉總督因此成立警察本署蕃務掛，1903年成立由行政、警察、軍隊三個部門高層所組成的蕃地事務委員會，將理蕃政策定位為綜合性政策，雖然其組成有軍事高層，但該委員會最後做出的決定乃以警察為討蕃之主力。

三、《蕃事對策意見書》——理蕃方針的轉變

1902年，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向當局提出了一份名為《蕃事對策意見書》的蕃政理論，這是一份「……完全基於帝國主義思維……」（石丸雅邦，2007）所產生的政策意見書，該意見書中緒言中提到「……劣等人種和優等人種相接觸，生存競爭的結果，劣等人種必為優等人種所同化滅族……」（持地六三郎，1902）可看到日本帝國主義在理蕃政策上的展現，後來該意見書之論調被日本總督兒玉源太郎訂為理蕃事業的最高綱領。

該意見書中最重要即以下兩點：一、確定「山地資源對於財政上與經濟上有相當的影響力」（持地六三郎，1902）。二、認為「蕃人在國家法律上並無明確定位」（持地六三郎，1902）。我們可以從總督府對蕃地開發的急迫心情與對該意見書的重視程度，了解臺灣總督府急於開發山地資源及處理蕃害問題，因此參考該意見書的內容作為蕃政的最高指導原則。持地六三郎甚至提出了威服蕃人的大略方向，大致可分做武力取向、物資取向、宗教取向。武力取向有組織隘勇隊進攻、獎勵漢人殺兇惡之蕃人、以蕃制蕃。物資取向以直營交換物品為控制手段，除此之外在一份官方公文中提到「……僅請准予配合鴉片煙膏若干作為贈與品，以資控制該族群……」（丹野英清，1904）也可窺探地方官員甚至將控制手段動到了毒品的念頭上，其控制之意圖強烈可見。總督府也試圖以宗教革除蕃人馘首的習慣。由於蕃人在國法中並無明確定位，發布於1901年的一份法令

「……非蕃人者……不得占有蕃地及為其他權利目的……」（臺灣總督府，1901）是最早對臺灣山林資源國有化的法令，即將山地資源收歸國有，以利其進行開發山林資源。

四、佐久間左馬太赴任總督（1906～1915）——激進理蕃

臺灣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可以說是歷任總督之中最積極與討伐蕃人的總督，他的任命是被刻意安排的。佐久間總督曾親身參與牡丹社事件並且殺死了頭目的兒子，在日本國內被稱作「生蕃剋星」，綜觀總督人選之中，明治天皇選任佐久間左馬太，即期許他能有效解決臺灣生蕃的問題。我們可以從他對理蕃機構的設置看出他對理蕃事業的重視，上任同年就將原本的蕃務掛擴增為蕃務課，1909年更將蕃務課形成一獨立、與內務局為行政平行機構。且在有涉及蕃地開發的行政區設立蕃務課，並將警察本署裁撤，另設蕃務本署，而平地警察的任務則併入內務局。那麼從警察本署裁撤的觀點來看，用來討蕃的警察體系與職權應該是被裁減，那為何說佐久間總督是最積極於討蕃的總督呢？石丸雅邦在《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一書中認為原因有以下兩點：一、職權專責化：併入內務局僅是將行政任務進行更具效率的分工。二：內務局長依命令由原警察署長擔任，這種機制使得隸屬內務局管轄的地方廳長將受到警察體系的指揮，因此才會造成警察權力擴增的原因。人員擴充方面，佐久間總督向原敬內務大臣與寺內正毅陸軍大臣要求派遣更多警察與退役軍人前往臺灣，因此臺灣的警察官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多，此外更徵召臺灣17歲以上45歲以下之青壯年擔任隘勇。

1910年，地方官會議中，大津麟平蕃務總長明確表示「……管制交換物品為推行山地政務之重要事項……最極端方策為禁止交換物品，若得以徹底執行，則不必使用鐵火……」（大津麟平，1910），可以看出臺灣總督府對蕃人最終的手段就是管制物資交換，除此管制物資交換之外，也需要完善的隘勇線制度配合。隘勇線在大津警察本署署長在視察山地後提交的覆命書表示已高度的完善，並配合嚴格執行的物資管制，故「……生殺予奪之權已操於政府手中……」（大津麟平，1907）。

五、五年計畫理蕃計畫

五年理蕃事業是佐久間左馬太在臺著名的理蕃政策之一，蕃務總長大津麟平於1909曾擬定一個五年計畫，稱為「甘諾政策」，即讓蕃人「甘心承諾」日本在其蕃社內設立隘勇線，但受到蕃人的抵抗，施行一年後不得不停止，因此佐久間總督重新擬定並推行第二個五年理蕃計畫，其預算由臺灣總收入中編列高達1630萬的所謂「治蕃費」，軍隊方面，佐久間總督上任後日本中央陸軍即廢止原有的「臺灣旅團混成制度」，改派遣步兵連隊，分別於臺北與臺南分駐，是為第一與第二臺灣守備隊。該計畫施行的時間大概從1910～1914年（明治34年～大正三年），計畫如下：

（一）蕃地開發、調查與檔案整理

總督府以原先設置的隘勇線為基礎，於蕃地建立便捷的交通網，此即為「蕃地道路開闢五年計劃」，以加強控制蕃人，進一步完成開發山地的目的。蕃地在總督府的政策劃分下成了北蕃地與南蕃地，北蕃地的交通網以武裝化的隘勇線為主，以及長達70公里的縱貫隘勇線。而南蕃地則主要建立社與社之間的小路交通網。此時期《蕃地台帳》檔案整理工作也調查得更為詳細，包括地形、風俗與生業，其他的調查如：繪製地圖、農礦調查、天文調查隊與橫貫探險隊皆是為了日後的討伐計劃做準備。

（二）隘勇線的推進及防禦

自1910年開始總督府依據1908年制定的「蕃界土地調查五年事業」對隘勇線所劃定的蕃界進行推進，使界內蕃地範圍縮小，以期在調查完畢後能夠合法地成為官有地，所有權歸屬日本政府而非蕃人。此計畫共分12路進行，推進之同時也密集地設置隘寮，並擴大高壓電鐵絲網及地雷的放置。

（三）非武力之控制——鼓勵通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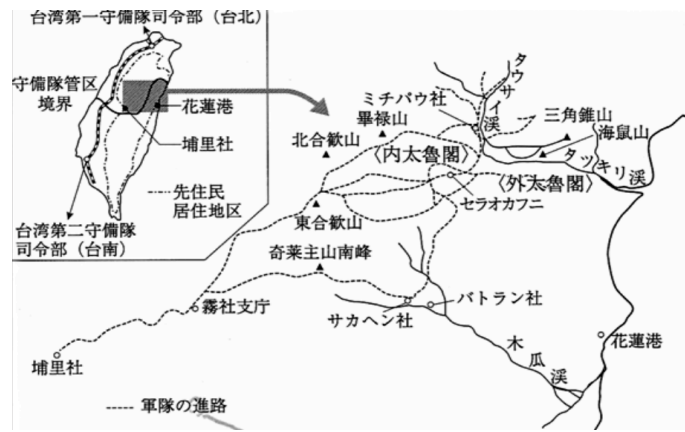
培養通曉蕃人之警察，稱「蕃通」，並鼓勵警察與蕃地婦女結婚，使其熟悉蕃人的社會風俗，並進一步獲得情報已進行牽制與防範之功能，最後培養出親日的蕃社。

六、五年理蕃計畫之執行及對蕃社之影響與改變

在五年理蕃計畫執行期間，駐守在臺灣的守備隊曾出動三次，第一次為1910年5月的合歡方面隘勇線推進、第二次1913年6月的奇拿餌蕃討伐，以及第三次1914年5月起的太魯閣討伐戰役，其中太魯閣戰役是佐久間總督在臺之最終理蕃目標。

此役造成難以討伐的原因在於太魯閣地區有高山與大濁水溪（今立霧溪）和木瓜溪切割地形，在這地形複雜的山地中，居住著巴托蘭蕃15社、外太魯閣33社、內太魯閣46社的蕃人，戰鬥蕃人約5,000名。據守備隊的估計，蕃人所擁之槍械約2,000枝，彈藥則約有5萬發。日本方面警察所組成之討伐警察隊共有3127名，軍隊方面則由兩支駐臺守備隊派出，共計3108名。

「……單只一人歸順的彎腰老蕃婦如瘋狂似地，每日至附近的山中尋找至親，因饑餓而瘦削的蕃婦，宛如此世的餓鬼……」（樗崎冬花，1914），從這段文字我們可以看出軍隊血腥掃蕩的景象，日軍對於太魯閣區的蕃社掃蕩可以說是毫不留情，雖然官方並無留下任何紀錄，但第一連隊下士加藤河源在其日記中寫道：「……於歸順日『點火燒蕃社』，不但逮捕原住民，還以所提出的槍械不足為理由，以軍刀斬了一百二、三十人……」（後藤乾一，2007）。



圖一：太魯閣戰役中軍隊的攻擊路線圖，其中日軍討伐路線以虛線表示。
(圖一資料來源：近藤正己(2016)。「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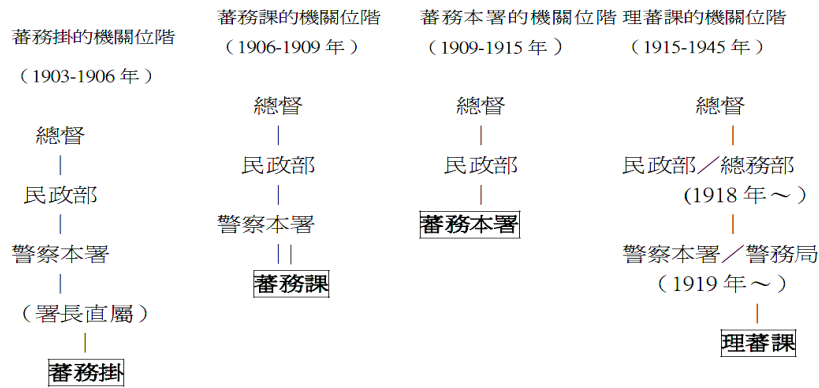
五年理蕃計畫在五年內共有156位士兵與軍官死亡，其中以1910年合歡方面的隘勇線推進死亡86人與1914年太魯閣討伐死亡57人為多，再參照上述戰役時下士加藤洞源自行記錄下來的目擊資料，說明了佐久間總督對於蕃人討伐方面願意付出如此高昂的代價，決心將兇猛的北蕃問題根治，不久後日本國內等體制外的媒體對於佐久間總督五年理蕃計畫的批評聲浪也開始湧現，後來更因一次大戰戰後威爾遜總統十四點和平原則中第五點「平等對待殖民地人民」、及多次提到的「民族自決原則」，使後來總督無法以獨裁且武力威脅性的方式統治臺灣。

七、五年理蕃計畫後——穩定理蕃階段的開始

(一) 治蕃階段(1915年～1930年)——禁止與改變蕃人的習俗與文化

從現在的角度來看，五年理蕃計畫所代表的是為了一個新穩定階段殖民政策所作的準備工作。卸任前的佐久間總督訓示了過渡時期後是穩定理蕃的開始，而過渡時期乃維持五年理蕃計畫後的現況至少四至五年，其方針如下：嚴格守衛警備線、加強蕃務警察的紀律、對蕃人賞罰分明、嚴禁蕃人藏有火藥等具攻擊性武器、蕃地警察須採漸進主義與蕃人共學、管控平地人與蕃人的接觸。蕃務體系上，接替佐久間左馬太的安東貞美總督在上任後立即裁撤蕃務本署，蕃務本署代表的是支援警察討伐蕃人的軍務系統，廢止即表示與蕃人之間的戰爭結束，也不再積極攻擊蕃社，甚至在警務系統進行去蕃化的動作，將蕃務從具軍事性的理蕃本署回歸一般行政性質的警察本署蕃務課。

到1919年田健治郎總督上任，推行所謂「同化主義」的理蕃政策，同化主義的理蕃政策簡單來說就是消滅蕃人的文化並輸入日本思想，使之跳過平地蕃而直接成為皇民，措施有以警察管制禁止蕃人紋面、屋內埋葬、狩獵等風俗、並加設現代設施如電話線，以山地派出所為教育所、衛生所、裁判所、交易所，上述之目的除了撫育目的外，更是為了山地的開發所做的準備，然蕃人面對總督府的壓迫與山地的濫墾濫伐，也導致了1930年馬赫坡社首領莫那·魯道所領導的霧社事件。



圖二：理蕃機構歷年演變

(圖二資料來源：石丸雅邦(2007)。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1—47)。國立政治大學學士論文。)

(二) 育蕃階段(1930年~1945年)——理蕃手段轉為柔和與拉攏

霧社事件平定後帶給理蕃政策的衝擊並非進行更強烈的壓制，因總督府方面認為先前實施理蕃政策的手段太過粗魯，而需要更小心的撫育。總督府方面後來更向警察下令「愛護並撫育蕃人」「應該徹底弄清楚蕃人的日常生活，又得注意其生活習慣的推移」(太田政弘，1931)等軟性理蕃措施，新任警務局長井上英確認了霧社事件發生之原因與對因應措施之檢討後，開始制定被稱作「理蕃憲法」的《理蕃政策大綱》，後來警察系統開始進行改變，總督府開始重視理蕃警察的工作環境與薪資、升等問題，其反省後認為警察之素質之所以下降與上述因素有高度相關聯，近藤正己也指出「……當局反省理蕃警察素質不良是發生霧社事件原因之一……」(近藤正己，1993)，而當時的警務本署理蕃課課長石川定俊也呼籲理蕃警察在對待蕃人時「……不要太過暴力而以親切態度指導蕃人……」(石川定俊，1931)。

1937年盧溝橋事件爆發，日本政府為應付戰時需要開對蕃人也開始採取所謂的「皇民化措施」，其中可以分作兩個時期來看：第一階段(1936年~1940年)為國民精神總動員階段，強調的是日本皇民的意識，因此日本將「蕃人」改稱為「高砂族」並使之了解目前的情勢，灌輸日本臣民的觀念。第二階段(1941年~1945年)為皇民奉公階段，強調的是蕃人為日本帝國付出、挺身實踐皇民義務，1942年~1943年高達4000人的高砂義勇軍即為皇民化蕃政的成果展現。

參、結論

日本政府一開始要求清廷割讓灣的目的，即為了取得臺灣殖民地的資源，尤其臺灣山區擁有龐大的山林資源，如樟腦的開採，可帶來龐大利益，補貼日本財政的收入，而甲午戰爭所獲得的軍事賠償其中大部分皆用在發展軍事工業的擴充，故需要更多的資金來投入建設，以發展日本的工業與經濟，以期使日本與先進國家接軌。

隨著先後任總督不同理蕃政策的推進，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理蕃觀點、方針與手段都不

斷地修正與調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以前的臺灣總督因為時局的推移與改變，認知到必須更快速地開發山林資源，而山地蕃人正是推行開採的最大障礙，因此開始在官方報告書中以「蕃人冥頑不靈」等等具社會達爾文主義歧視觀點的字眼描述山地蕃人，目的僅僅是為了使臺灣總督府對蕃人的殺戮合法化，採取的措施有：建立隘勇線以限制與隔絕蕃人的活動空間、在山地傳播宗教革除習慣、蕃人進行物資交換只能透過日本官方這個唯一管道、及進行以蕃制蕃或調派警力以武力壓制蕃人等。

到了佐久間總督時期，他不但擴大了理蕃專職機構，讓討蕃行動的性質軍事化，在討伐蕃人的戰役也較前幾位總督規模要大，不但在五年理蕃計畫中鎮壓了頑強的北蕃，也就是太魯閣地區的蕃社，讓後來的總督能夠有效地控制山地蕃人、開採山地資源。然而後來爆發的霧社事件也為總督府的理蕃策略敲響了警鐘，總督府對於理蕃的手段更加小心翼翼，而1942年所徵召的4000名高砂義勇軍就是推行蕃人皇民化成功的例子。

佐久間總督為臺灣理蕃史上的所做出的貢獻與其強硬掃蕩北蕃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可以說是一位鐵血總督，為了日後山林的開發而進行了前幾位總督尚未完成的軍事討伐行動，使日本統治蕃人的殖民政策提早了許多年進入殖民穩定階段，並讓後來的總督得以實施治蕃、育蕃，也讓臺灣總督府成功地從臺灣大量開發山地資源，因此佐久間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的確在臺灣的理蕃史上扮演了不可或缺且重要的角色。

肆、引註資料

- 一、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97）。**理蕃誌稿第一卷**。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二、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97）。**理蕃誌稿第二卷（上）**。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三、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97）。**理蕃誌稿第二卷（下）**。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四、顏義芳（200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五、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1991）。**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北市：捷幼出版社。
- 六、林詩庭（譯）（2014）。**總戰力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七、檜崎冬花（1914）。**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市：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
- 八、郭輝（譯）（2003）。**日據之下臺政（卷二）**。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
- 九、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93）。**理蕃の友**。東京市：綠蔭書房。
- 十、井出季和太（1937）。**臺灣治績志**。臺北市：南天出版社。
- 十一、林素貞（2002）。**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十二、石丸雅邦（2008）。**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論文。
- 十三、近藤正己（2016）。**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十四、伊能嘉矩（1898）。〈化蕃私言〉（一）。**岩手學事彙報**，478期，12～23。岩手縣：岩手縣教育會。
- 十五、後藤乾一（2007）。**アジア太平洋討究**。東京：早稻田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中心。